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7：股份转让的限制（★★★）

1、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解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上述25%的限制。

(3)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3、短线交易

(1)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解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注意】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 公司董事会**不按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
董事会**不按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注意】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举例】在2月1日、10日分别买入了本公司5万股和10万股股票。

①在8月5日全部卖出：存在短线交易，应以10万股计算短期交易利润。

②在8月15日全部卖出：不存在短线交易。

③在7月5日全部卖出：存在短线交易，应以15万股计算短期交易利润。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甲为某上市公司董事。2024年1月8日和1月22日，甲通过其配偶的证券账户，以20元/股和21元/股的价格，先后买入本公司股票2万股和4万股。2024年7月9日，甲以22元/股的价格将6万股全部卖出。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通过上述交易所得收益中，应当归入该上市公司的金额是（ ）。

- A. 2万元
- B. 4万元
- C. 6万元
- D. 8万元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1）1月8日买入、7月9日卖出的2万股，已经超过了6个月，不构成短线交易；

（2）1月22日买入、7月9日卖出的4万股，未超过6个月，构成短线交易，其收益 $=4 \times (22 - 21) = 4$ （万元），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甲为乙上市公司的董事，并持有乙公司股票10万股，2013年3月1日和3月8日，甲以每股25元的价格先后卖出其持有的乙公司股票2万股和3万股。2013年9月3日，甲以每股15元的价格买入乙公司股票5万股。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通过上述交易所获收益中，应当收归公司所有的金额是（ ）。

- A. 20万元
- B. 30万元
- C. 50万元
- D. 75万元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 B

解析： 以3月8日最后一次卖出时间作为起算时点，按照3万股来计算短线交易的利润，应当收归公司所有的金额=3万股×（25元-15元）=30（万元）。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4、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1)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2) 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5、上市公司的收购人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